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15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0	宇创世纪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的唐云、赵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保亿中心B座602-B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8）。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14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保亿中心 B 座 602-B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景添 联系电话：0571-877087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